

股票代號：2114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陸、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三、公司章程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8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2%計NT\$ 22,079,631元及董事酬勞1.5%計NT\$ 16,559,72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45,941,949元，每股配發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至第26頁，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令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鑫永銓的支持與鼓勵，使鑫永銓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10年度營業成果及111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937,193仟元，較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596,510仟元增加21.34%，110年度稅後淨利為968,394仟元，較109年度523,696仟元增加84.92%。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多為歐、美客戶，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際，歐美客戶深受影響而無法正常營運，致本公司營收亦大受影響，110年因歐美各國陸續接種疫苗及疫情趨緩，客戶需求持續回溫，致110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21.34%，雖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惟110年因出口海運費飆漲讓營業費用大幅提高，致營業利益僅小幅成長。

110年度營業外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9成以上均外銷，故為降低海運費高漲對獲利的稀釋，故於110年投資海運股股票進行避險，所認列業外未實現投資利益571,383仟元，致110年度稅後淨利亦相對提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37,193	1,596,510	21.34%
營業成本	(1,120,881)	(931,808)	20.29%
營業毛利	816,312	664,702	22.80%
營業費用	(293,863)	(156,567)	87.69%
營業利益	522,449	508,135	2.82%
營業外收(支)	542,893	110,383	391.83%
稅前損益	1,065,342	618,518	72.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948)	(94,822)	2.24%
稅後淨利	968,394	523,696	84.92%
稅後 EPS(註)	本業 5.46+ 業外 6.96=12.42	本業 5.3+ 業外 1.41=6.71	

註1：每股盈餘之計算自110年第三季以增資後股數77,992仟股計算，並追溯調整上年度每股盈餘計算。

註2：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橡膠產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原料部分配合國內廠商研發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等特殊膠種，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產品如：應用於水利之橡皮壩及波浪板等橡膠製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複合材料產品

2020年迄今全球遭受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原先排定展覽計劃全部取消，原本已進行專案進度因歐美疫情影響嚴重延宕，對於原本排定新產品開發時間表影響非常大，原本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開拓地區，只能期待疫情減緩及消費市場復甦。

2022年新產品開發進度部份，在電動自行車及相關產品業務拓展部份有新獲，與美國某品牌電動自行車車架專案進度最快，已完成相關模具設計及製造，目前已完成電動自行車車架第一次測試，預計第二季完成整車產品驗證及相關安全測試，若順利會依客戶業務推展時間表進行量產上市。

熱塑碳纖維複材自行車輪圈，預計第二季完成產品驗證及相關安全測試，若順利第三季會完成初期量產設備建置，並可依客戶業務推展時間表進行量產上市。

透過新產線的建置，鑫複材新產品在111年營收應能提升佔比，為公司整體營收有所貢獻，也期待能為市場及消費者喜愛。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國內及外銷市場。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提高產品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產品別優化

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公司規模日益成長，積極培育及建立公司人才庫、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評估，提升員工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14,000仟公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及客戶推廣，並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政策：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插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增加，專注本業使橡膠產品走出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另複合材料產品其中電子級耐熱緩衝墊結合了50年的製程技術及膠料研發，開發出穩定、可生產自動化及條碼管理、環保的緩衝墊可應用於電子產業，目前已有穩定客戶營收逐步成長。另所開發出之熱塑性複合材因材料特性具有耐高溫可以到330℃、高強度可以取代金屬、環保可回收及輕量化等特性，能廣泛應用於民生、汽車等相關領域，期待年度帶來營收挹注。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因原物料上漲及出口海運費持續高漲將面臨國際在地化生產競爭，銷售策略需彈性調整因應。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隨著已開發國家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故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2021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有鑑於2022年全球經濟表現仍屬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均有助於帶動需求表現，根據IMF預估，配合2021年高基期因素，2022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2021年9.7%下滑至6.7%，全球貿易擴增力道將減緩。

全球在歷經 2021 年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美中關係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都將對 2022 年產生變數，須持續關注並審慎以對。面對全球整體外在經濟持續不穩定之情況，本公司為能達成企業願景與目標，橡膠製品因原物料上漲故成長持平，熱塑碳纖複合材料產品具輕量化、強韌、好加工與環保可回收等優異特性，可符合循環經濟要求，用途非常廣，未來若能順利切入市場，業績將具有成長性。

因外部環境激烈變化而影響營運時，亦不定時採取因應的策略，能使得企業受到最小的衝擊或影響，來確保目標之達成，一定能夠在本業持續成長茁壯，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造福全體員工。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37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8,732 仟元及新台幣 10,374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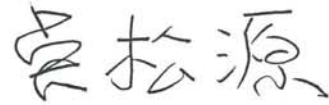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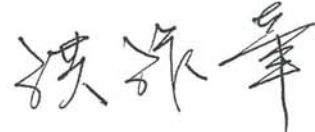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190	16	\$ 871,84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02,229	30	170,12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6,681	1	131,06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79	1	8,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5,576	6	173,23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4,058	1	25,526	1
130X	存貨	六(六)	298,358	8	276,252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70,638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8,773	2	37,8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8,382</u>	<u>67</u>	<u>1,694,71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05,119	30	1,085,370	37
1780	無形資產		5,295	-	6,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01	-	19,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1,046	3	110,3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761</u>	<u>33</u>	<u>1,221,350</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90,143</u>	<u>100</u>	<u>\$ 2,916,069</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8,022	1	\$ 53,420	2
2150 應付票據		108,819	3	39,0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0,707	1	43,942	2
2170 應付帳款		51,746	1	40,1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04	1	13,7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7,796	6	113,7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020	1	47,4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八)	6,112	-	1,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353	14	356,040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662	1	29,6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3	-	5,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55	1	34,918	1
2XXX 負債總計		544,408	15	390,958	1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9,918	21	709,01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1,826	6	235,2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9,813	15	506,842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4,178	43	1,074,005	37
3XXX 權益總計		3,145,735	85	2,525,111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0,143	100	\$ 2,916,06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937,193	100	\$ 1,596,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120,881)	(58)	(931,808)	(58)
5900 營業毛利		816,312	42	664,70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502)	(10)	(92,895)	(6)
6200 管理費用		(79,941)	(4)	(50,3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0)	(1)	(13,2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863)	(15)	(156,567)	(10)
6900 營業利益		522,449	27	508,13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12	-	5,5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334	2	20,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8,953	26	84,552	5
7050 財務成本		(106)	-	(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893	28	110,383	7
7900 稅前淨利		1,065,342	55	618,51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6,948)	(5)	(94,822)	(6)
8200 本期淨利		\$ 968,394	50	\$ 523,696	3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0	-	\$ 7,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0)	-	(1,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554	50	\$ 529,709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2.42		\$ 6.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2.31		\$ 6.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5,342	\$ 618,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1,863	84,1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663	6,5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571,383)	(133,155)
利息費用		106	6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12)	(5,5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8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85	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5,655	37,3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06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75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262)
應收票據淨額		(6,082)	(2,112)
應收帳款淨額		(95,695)	75,579
其他應收款		(4,547)	7,555
存貨		(22,106)	(4,716)
其他流動資產		(30,984)	1,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54)	41,564
應付票據		69,774	(25,4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65	3,886
應付帳款		11,605	(33,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0	3,136
其他應付款		30,617	14,364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3)	(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819	524,94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6,706	5,52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6,802	-
支付之利息		(106)	(69)
支付之所得稅		(97,478)	(101,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743	428,595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91)	(\$ 119,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74)	(217,7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0,866	343,8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2,482)	(153,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888)	(355)
取得無形資產		(983)	(1,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56)	(9,824)
預收處分-價款	六(九)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08)	(153,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六(十四)	193	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508)	(35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315)	(354,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2)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652)	(78,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842	950,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190	\$ 871,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968,393,658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59,420</u>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	968,553,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96,855,308)</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71,697,77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595,624,733</u>
截至一一〇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467,322,503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7元)	<u>(545,941,949)</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921,380,554</u>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建立</u>推動<u>永續發展</u>之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酌作文字修正。</p>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爰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p>	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放寬建設業取得，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p>	<p>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債、申購或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p> <p>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p> <p>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五、C302010 織布業。</p> <p>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p> <p>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p> <p>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十五、C302010 織布業。</p> <p>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新增條文</p> <p>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為使股東得以召開方式變更，股東會變更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而增訂。</p>
第七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記錄及影音保存等相關規範。</p>
第九條之一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p>		<p>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1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2頁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3頁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永續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4頁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若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5頁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6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文件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編號	CM-28
		製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7頁，第7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頁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2頁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3頁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4頁

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5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6頁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7頁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7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8頁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9頁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單筆金額於一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3)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0頁

(五)績效評估要領

(1)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2)由財務人員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1頁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2頁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3頁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4頁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業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5頁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6頁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10年6月2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11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7頁，第17頁
<p>三、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使用表單</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SIN YUNG CHIEN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

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相

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



附錄四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TM-01
		制(修)訂日期	109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4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頁, 第1頁
<p>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1/4/24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239,336	12,092,334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林季進	5,403,005
董事	倍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5,723,349
董事	黃國楨	127,600
董事	邱伯達	150,000
董事	陳朝國	688,380
董事	陳晉一	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0
獨立董事	林清安	0
全體董事合計		12,092,334

註：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4 日已發行股數計 77,991,707 股。

2. 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4 日。